

WORLD DOCUMENTS OF
HUMAN RIGHTS

世界
人权
约法
总览

四川人民出版社

03768

D082
3



200123730

0205/10

世界 人权 约法 总览

董云虎 刘武萍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成都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世界人权约法总览

董云虎 刘武萍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内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48.75 插页5 字数1610千

1990年10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3次印刷

ISBN7-220-00924-0/D·168 印数：5001—9000

定价：20.15 元

什么是人权？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多数人的
人权，还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全国人民的人权？西
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是两回事，
观点不同。

——邓小平1985年6月6日同“大陆与台湾”

学术研讨会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谈话

现在年轻一代思想上有两个问题没有完全解
决：一个是为什么中国非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可，为
什么非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可；另一个是如何用
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待“民主、自由、人权”问
题。

西方资产阶级散布的所谓“民主、自由、人
权”的观点，在我国一部分青年知识分子中引起了
共鸣，也可以说是引发这次学潮和动乱的思想根源
之一，不少青年学生在这方面存在不少模糊的认
识。实际上，“自由”也不能为所欲为，影响别
人。我们的《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
享受的种种自由和权利，但同时又作了必要的限
制，指出“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
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

自由和权利”。现在不少学生，对此根本没有理解，以为“自由”就是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新闻自由”，也被解释成要发表什么就发表什么。这怎么行呢？实际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绝对的民主、绝对的自由。社会主义民主，一定要同社会主义法制结合起来。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我听说，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像汇率调整这样的事连总统都不一定知道，只是银行、财政部长少数人知道。可见，在那些标榜“高度自由”的国家，也不存在什么绝对的新闻自由，有的能透明，有的不能透明，有的现在不能透明，将来才能透明。因为任何国家的新闻机构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许多报纸背后都有资本家、财团撑腰，报纸要为他们的利益服务，如果报纸成天骂他，他早就把你“炒鱿鱼”了。总之，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民主、自由、人权等，使我们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受到教育。这是四个坚持教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江泽民1989年7月20日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人权问题中国是重视的。从“文化大革命”结束以来，公民的权利得到了保障。如有不满意的地方，我们还可以改进。人权是个抽象概念，要具体地通过每个国家的法律来规定。中国的人权体现在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们所不允

许的，只是外国某些人士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中国内政。我们保障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行使权利和自由，但超过这个范围将受到限制。中国非常需要有个稳定的局势，这是符合全国人民利益的。

——李鹏1989年4月3日答中外记者问

我们不认为自由、民主、人权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社会主义国家也应是自由的、民主的，享有充分的人权。中国准备在政治改革中进一步完善这些方面。

——李鹏1989年5月16日同戈尔巴乔夫举行会谈时的讲话

序 言

邢贲思

人权问题是国际和国内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焦点，也是国内外理论界广为关注的一个“热点”。近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将“人权攻势”作为其在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阴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内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乘机将“人权”作为其煽动闹事和制造动乱的一面旗帜，结果在人们的思想中造成了极大的混乱。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的，如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待“民主、自由、人权”问题，是现在青年一代思想上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之一；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观点在人们思想中造成的混乱，“可以说是引发这次学潮和动乱的思想根源之一”。在这场政治大风波中，“人权”口号喧嚣一时，迷惑了不少人。然而，一个悲剧性的事实正是，许多高喊“人权”口号的人，却未见得真正了解人权，结果不知不觉成了资产阶级人权观的俘虏。

这一事实表明，“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民主、自由、人权等，使我们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受到教育，这是四个坚持教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江泽民

同志的话)。

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讲不讲人权？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恩格斯指出：“民主在今天就是共产主义”，“真正的平等和自由即共产主义”。列宁还进一步明确指出：不宣布和立即实现人权，“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可见，马克思主义并不排斥人权，社会主义可以也应该理直气壮地讲人权。李鹏同志说：人权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享有充分的人权”的。

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观点的根本分歧在于：讲什么人权？怎样讲人权？正如邓小平同志一针见血地指出的：“什么是人权？……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是两回事，观点不同。”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同其他任何社会问题一样，具有社会性和阶级性。在它看来，人在本质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人权也是一个社会范畴。它总是同一定的社会形态相联系，并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人权都只能是阶级的人权。根本不存在超阶级的人权。资产阶级虽然将人权宣布为超阶级的“自然权利”或“天赋权利”，但是，只要稍加分析，便不难看出，他们所谓的人权，在本质上只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和以个人主义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阶级本性的合法化和神圣化，而且归根到底是为了维护少数剥削者即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的特权。与之相反，社会主义则立足于为人们真正享有充分的人权创造现实的社会条件。因此，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要求是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建立人人真正自由平等的公有制社会。虽然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状况由于种种原因

在目前还没有达到它的理想境界，但是，从社会主义社会诞生之日起，它就使人权具有了同资本主义社会完全不同的性质。人权的主体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已不再是少数人的人权，而是绝大多数人的人权；它已不再是剥削者的人权，而是劳动者的人权。一句话，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成了人权的主体，社会主义制度从各个方面保证他们享有充分的人权，同时对于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则依法剥夺或部分剥夺其权利。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并存的条件下，在人权问题上就必然存在着不同的立场和不同的观点，而不可能有完全一致的人权观。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首先，人权是一个有机的权利体系，它不但应该包括政治权利，而且还应该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它既体现了个体的权利，也体现了群体的权利。资产阶级只讲政治权利、个人权利，却闭口不谈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不谈群体的权利，所以，他们所谓的政治权利、个人权利归根到底只能是虚伪的。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由如果不服从于劳动摆脱资本压迫的利益，那就是骗人的东西”；“只要剥削存在，就不会有平等”。社会主义社会首先使人们从社会经济生活中解放出来，摆脱了压迫和剥削，这就为人们享有充分的人权奠定了现实的基础。其次，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认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与义务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自由既是一种权利，同时也意味着尊重他人、社会和国家的义务；平等既是权利的平等，也意味着承担平等的义务。资产阶级只讲权利，不讲义务，离开义务讲权

利，结果只能导致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观和排他性的人际关系。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和阶级对立，也就消灭了权利同义务相分离的社会基础。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权利同义务的统一体，因而是现实的、具体的人权。最后，在国际社会中，人权离不开各国国情。人权的国际保护是在各主权国家之间进行的，而各国的国情（社会制度、政治制度、文化状况、历史传统、民族习惯等等）千差万别，人权状况也各不相同，所以，人权的国际保护首先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和各国的国情，必须遵循国际法的原则（包括不干涉内政原则）。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总是习惯于用自己的人权观念和人权模式强加于人，甚至炮制出所谓“人权无国界”论，对别国的人权状况横加指责、粗暴干涉。这既是对别国国家主权的蔑视，也是对国际法准则和人权国际保护本身的践踏，在本质上是一种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是企图在人权国际保护的幌子下推行霸权主义。我们认为，只有人权事件越出了一国之外，影响了国际关系，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人权的国际保护才能成立。这既是由世界各国人权的具体情况决定的，也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

马克思主义要求对人权做出社会的阶级的分析和具体的历史的考察，反对人权问题上的超阶级的观点，尤其反对利用人权问题肆意曲解实际状况，粗暴干涉别国内政的霸权主义行径。

1990年3月1日

编者的话

《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一书终于与大家见面了。值此之际，我们感到有必要对本书作若干说明。

一场惊心动魄的政治大风波过去之后，现在是我们进行反思的时候了。“人权”问题是引发这场政治大风波的最蛊惑人心的政治口号之一，也是近年来被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舆论攻势和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搞得最混乱不堪的理论问题之一。平暴以后，邓小平提醒我们，要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现在，我们正对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反思，其中当然包括重新认真考虑一下如何看待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又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问题。不同的人、不同性质的国家都在利用“人权”口号，而不同的人、不同性质的国家又对人权持有极其不同甚至相反的观点。因此，在人权问题上，任何采取不加分析的一概拒斥或不加批判地全盘照搬他人观点的态度都不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而对这样一个问题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显然也是无济于事的。我们认为，即使对待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念，

仅仅宣布它是错误的，也还制服不了它。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只能是以批判分析的目光正视和研究人权问题，在弄清人权的阶级内容和理论是非的基础上，阐述马克思主义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只有这样，才能打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攻势”，澄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长期泛滥在人权问题上造成的混乱，教育广大群众和青年学生，使其在国际国内的人权斗争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为了上述之目的，我们在多方面收集材料的基础上，整理、编辑和写作了《世界人权约法总览》一书。

全书共分五编。第一编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人权观念历史发展的理论阐述，旨在划清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根本界限。第二编编辑了英、法、美、德、日、意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宣言、法案和宪法中有关人权的章节。第三编选录了苏联、东欧及朝鲜、越南、蒙古等国宪法中有关人权的章节。这两编对宪法中有关人权的章节的选录一般力求从各国现行的宪法中选取。此外，我们还特别选入了美国的宪法修正案和美国政府对“人权外交”的部分论述，以及苏联十月革命以后历次宪法中有关人权的章节和戈尔巴乔夫有关人道主义和人权的部分论述，以反映美苏两国在人权问题上态度的变化和新近的立场。同时，为了弥补这两编并未收入世界所有国家宪法中的有关内容之不足，我们专门收录了“世界各国宪法中有关人权问题比较研究”方面的材料作为附录。由于目前中文资料的局限，新近的资料一时无法找到，对于东欧的某些国家及蒙古、越南等国，本书只收录了其过去宪法中的有关章节。而且，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的宪法（包括其国名）目前正处于变化之中，许多新情况也未能在本书中得到及时准确

的反映。这一方面的缺陷尚有待于以后加以弥补。第四编收录了从清末到国民党统治时期清政府、国民党政府宪法中有关人权的章节；解放区的一些人权条例、宪法大纲和其他法规中有关人权的规定；以及建国后新中国历次宪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人权的内容及我国政府领导人对宪法和一些重要法规的说明。第五编主要收入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有关人权的宣言、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等。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人权约法是现代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的国际保护需遵循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所以，我们在该编中还收入了一些阐述现代国际法原则（同时也与人权直接有关）的文件，如《联合国宪章》、《友好关系原则宣言》、《赫尔辛基宣言》、《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和主权之保护宣言》、《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以及其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宪章、规章等，以便于读者全面具体地了解国际社会的人权。同时，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和研究国际社会人权观念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我们还选入了一些直接与人权问题国际化有关的文件如《国际联盟盟约》、《大西洋宪章》、《联合国宣言》等，以及一些与某一具体人权如“和平权”在国际社会中逐渐明确化有关的文献资料，如《非战公约》、《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等。另外，有些文件如《联合国宪章》的中译本是“半文言文”式的，但由于它们是目前我国理论界通常引以为据的文本，同时也由于时间有限，重新翻译实有困难，故此，本书在选编时基本上保留了这些中文译本的原样。再有，由于本书取材比较广泛，且许多国外和国际社会的文献是不同时期由不同的译者翻译的，所以，本书所选资料在体例上也难免不一致。这些方面的不足，尚请读者见谅。

当前，在人权问题上正本清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理论界一项紧迫的任务。本书就是希望在这一方面为理论界尽一点微薄之力。首先，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向读者比较全面系统地提供国内、国外和国际社会有关人权的第一手资料。我们决定做这一项工作，主要是有鉴于我国至今尚无一本全面提供人权方面资料（特别是十月革命以来包括我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真正人权而斗争方面的资料）的书籍。这种情况往往为资产阶级人权观念的滋长提供了空隙，也在人们的思想中造成了一种片面的印象，以为只有资本主义才讲人权。俗话说：偏听则暗，兼听则明。有比较才有鉴别。我们相信，客观地提供各种人权形态和观念的材料，对于广大群众全面正确地认识人权问题将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同时，我们也希望这项工作能为理论界对人权问题的深入探讨和研究提供有益的帮助。其次，本书还试图对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作出自己的理解，并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人权观念的历史发展做出尝试性的阐述。这项工作当然只是初步性的和抛砖引玉性的。书中所提出的观点也不是什么“定论”，而是有待于进一步探讨的。之所以将这些尚不成熟的观点提出来，主要是想借此求教于学术界的前辈、学者和同行。又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的水平局限，书中肯定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们给予批评指正。

全书的编辑和写作主要得益于现有的中文资料和研究成果。同时，书中也借鉴了一些国外的研究成果，并收入了一些我们直接从英文翻译过来的重要文件，如《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在政治权利问题上的自由与不歧视的一般原则》、《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

9个公约（《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组织权与集体交涉权公约》、《工人代表公约》、《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强迫劳动公约》、《废止强迫劳动公约》、《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就业政策公约》、《同酬公约》）等。在收集资料方面，我们得到了外交部国际司的袁寿城、庞森、马骏、林崇斐等同志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同时也得到了北京图书馆“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出版物”阅览室的李跃飞、邓建民等同志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的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刘武英、董云彪等同志参加了本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辑的具体工作。此外，中央党校的王正萍、关国为老师也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我们对他们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中央党校科研部副主任陈登才副教授阅读了本书写作部分的全部初稿，并对全书的许多方面提供了具体指导。他对本书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无疑对本书许多观点和语言表述的精确化，起了重要的作用。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央党校邢贲思副校长的支持，他在百忙中抽时间为本书作序，并对本书提供了一些指导性意见，这里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们衷心感谢四川人民出版社汪漪同志和该社领导的鼓励和支持。没有汪漪同志的敦促和他的建设性意见，本书是不可能以目前的面貌提供给读者的。没有该社领导的全力支持，本书是难以这么快与读者见面的。

董云虎

1990年2月于中央党校

目 录

第一编 人 权 概 观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	(3)
一、人权的社会主义的观点	(4)
二、人权的社会的和阶级的观点	(7)
三、人权的具体的和发展的观点	(28)
第二章 人权观念的历史发展	(74)
一、人权的基本概念	(75)
二、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状况	(80)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观念	(103)
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权观念	(134)
五、国际社会的人权观念	(161)

第二编 英、美、法等资本主义 国家的人权约法

一、英国	(227)
自由大宪章	(227)
权利请愿书	(235)
人身保护律	(237)
权利法案	(241)
国民参政法	(242)
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	(267)
二、美国	(270)
弗吉尼亚权利法案	(270)
独立宣言	(272)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276)
宪法修正案	(285)
附录：卡特、里根、布什政府谈“人权外交”	(291)
三、法国	(295)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295)
法国宪法（第五共和国）	(297)
四、德、意、日等其他国家	(314)
德意志国宪法（威玛宪法）（节选）	(314)